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体系，全面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课程育人功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挖掘专业课程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育等教育环节育人功能，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研究生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第三条 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围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核心点，在各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

共识，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第四条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二）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不同课程的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三）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将课程思政融入到研究生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习、作业论文各环节。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

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

（四）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导师培训、团队活动、会议交流等方式，培养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合理、教学效果显著的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和团队。引导广大研究生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形成一支教学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敬业精神，能够在知识传授中实现价值引领，在价值传播中夯实知识底蕴，实现德育与智育融合的教师队伍。

（五）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

围绕课程思政建设目标，深化课程内容建设，发挥学科与专业课程育人功能。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工作，以项目的形式，努力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目前主要包括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条件

（一）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教学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省级或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单独申报。

6.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相关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

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 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挖掘科研思政元素，突出科研育人。

（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2. 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3. 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4. 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 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6. 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激励机

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7. 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荐工作、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培养院系负责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荐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接受省教育厅的监督、检查与验收，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与验收。

第九条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项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项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项验收的，项目建设周期最长延期1年，延期后仍无法结项的，该项目予以取消。

第十条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资助，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经费由学校资助，项目资助金额根据当年立项名额确定，均由研究生院统一划拨至培养院系，由培养院系负责报销事宜。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在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一半时完成50%资助经费的支出与报销，结项后3个月内完成剩余资助经费的

支出与报销。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思政制度保障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优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体系，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十二条 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研究生整体教学管理，部署、落实、检查、保障一体化推进；建立研究生院和培养院系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构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及专业课教师和思政课教师联合备课的交流沟通与联动机制。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提高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三条 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制度、评教制度和其他相关工作制度，在研究生导师考核、教育质量评价等工作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加强示范引领，选树优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